

证券代码：002465

证券简称：海格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 号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 号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2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 88 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余青松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825 人，代表股份 753,619,9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6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51,278,8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4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819 人，代表股份 102,341,1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3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822 人，代表股份 120,208,2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4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,867,1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819 人，代表股份 102,341,1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23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0,676,0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94%；反对 2,372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8%；弃权 57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264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09%；反对 2,372,6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38%；弃权 57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(广州)律师事务所湛小宁律师、王语轩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(广州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28 日